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5年10月2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坑矿业”）为公司关联人士，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马坑矿业融资融信提供反担保，有关合同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体现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丁仕达、卢世华、邱冠周、薛海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 的关联交易意见

就本公司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坑矿业”)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资金需要,本公司下属参股公司马坑矿业拟于2015年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不超过8亿元,并由其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为上述融资融信提供担保,其它两家股东以所持马坑矿业股权提供反担保,即本公司以持有的马坑矿业41.5%股权及其派生的所有权益出质给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以此提供反担保。

经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马坑矿业融资融信提供反担保,有关合同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体现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丁仕达、卢世华、邱冠周、薛海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